

附件 2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推动科普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是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重要载体，是向公众提供科普产品与服务的组织与机构。

第三条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负责市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考核和资助等监督管理工作。市科协是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和认定标准

第四条 市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包括下列类别：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性科技馆。

1. 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2. 专业科技馆包括天文馆、气象馆、地震馆等。

二、公共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图书馆、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遗迹、自然遗产、文化保护地、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和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馆、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以及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科普展厅等。

五、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印刷品等为载体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本条规定的五类市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称号认定

第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

原则。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市科协官方网站出台文件为准。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包括下列环节：

（一）市科协在其网站上发布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报通知或者指南；

（二）申报单位根据通知或者指南建议，填报认定申报表；

（三）申报单位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提交至本单位所在区科协，区科协根据本区有关规定进行推荐；

（四）市科协组织或者委托专家根据相关认定标准对区科协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

（五）市科协可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认定单位名单；

（六）市科协将拟认定单位名单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持有异议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以实名和书面形式向市科协提出异议，由市科协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市科协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对于以同一事由且已经市科协调查核实处理的异议，市科协可以不再受理；

（七）公示无异议的，或者经调查异议不足以影响认定结果的，由市科协根据实际对申报单位授以“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称号和挂牌，并在其网站上公布。

第七条 申报认定所需提交材料。

(一) 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

(1) 《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2) 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

(3) 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和科普设施、科普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往开展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

(4) 法人资格证明(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或受法人正式委托, 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5) 以上材料市科协存档保存, 不退还申报单位

第八条 申报材料受理部门:

佛山市科协科普部(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20 号市科协 308 室, 邮编: 528000, 联系电话: 83351007, 电子邮箱: wyl@foshan.gov.cn)。

第九条 申报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原则上需获得区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与命名。

第十条 对部分科普教育业绩突出, 社会影响力较大, 且符合认定标准的科普教育基地, 可由区科协或区级科技管理部门直接推荐申报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符合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或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评选条件的, 市科协将优先向省科协或中国科协推荐。

第四章 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接受市科协的工作指导, 每年报送

科普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各类科普活动应建立文字、照片、录像和有关统计数据等档案资料。

第十三条 市科协每年对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工作检查，总结经验，宣传推介。

第十四条 市科协要维护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合法权益，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科普教育基地从事的科普事业，享受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的办法组织评审命名。有效期为5年。经市科协认定，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纲要》中取得突出成绩、具备典型特色、科普效应好的科普教育基地，可直接获得下一轮“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格。

第十七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的称号：

- （一）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不接受市科协的业务指导和科普任务的；
- （五）已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佛山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同时废止。